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市委审计委批准，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2月24日至4月26日，对2020年至2022年泰安市文旅融合政策落实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宣文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了文旅融合政策、文化遗产保护、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绩效情况，审计范围为市本级（含4个功能区）、岱岳区、肥城市和东平县，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被审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财政保障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取得一定成效。

（一）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泰安市编制了《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泰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复苏回暖的十条措施》等，有5个项目列入“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储备库；泰山九女峰乡村旅游度假区被评为山东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全市共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村4个，省精品文旅名镇3个，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精品旅游特色村）13个，省景区化村庄58个，省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单位4个，省旅游民宿集聚区2个，省精品文旅小镇3个；岱岳区被列入全省十大文旅康养强县；徂汶景

区等 3 家单位被列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泰山入选文旅部黄河世界遗产之旅线路、黄河古都新城之旅线路，岱岳区大汶口镇入选黄河乡村振兴之旅线路。共举办六届泰安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持续拉动文旅消费。丰富“慧游泰山”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推动文旅管理智能化，建设泰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公共文化云平台，国际文化大数据(泰山)产业城列入工信部“中华传统文化大数据工程”和中国出版集团“中华国学资源总库”。

(二) 推进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起省市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将示范区建设列入对县市区、功能区工作考核内容，制定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一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示范项目支撑，明确泰山博物院、大汶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 10 大示范项目。深化泰山文化研究阐释，成立泰山文化研究会等研究机构，加强与知名院校的合作，深入挖掘泰山文化新时代价值内涵。出版发行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泰山编年通史》；加强文化交流互鉴，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络媒体、商业平台等深度合作，推进“山东手造·礼遇泰安”工程，广泛宣传推介泰山文化的时代内涵和文化品牌。

(三)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定《泰安市文物保护利用“十大工程”推进台账》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山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入选山东省第一批创建名单，加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工作，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旧址等 11 处革命文物纳入全省 20 条“精

品献礼二十大红色基因新传承”革命文化主题线路，泰安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博物馆“烽火齐鲁 英雄徂徕——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主题展”入选国家文物局 2022 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健全完善四级非遗名录，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推进非遗保护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肥城市五埠伙大门景区、泰山非遗小镇、泰山豆腐村入选 2022 年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名录。

（四）推动文化生活满意度不断提升。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持续增进城乡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各级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成为文化惠民重要阵地，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等各类文化活动，创新拓展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泰爱读”书香驿站。推动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创新成立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艺术培训、展览交流、专题讲座等文化服务的“文旅家园”。举办首届山东省全民阅读大会暨齐鲁书香节泰安分会场启动仪式，发放惠民书券；开展了非遗项目展示、展演、展销等活动。启用泰安市文化馆智慧空间体验区，体验区依托公共文化云平台，为市民提供实体互动数字体验空间。

二、审计评价意见

根据市文旅局等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泰安市文旅融合

政策落实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泰山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泰山文化传承与高质量发展推进委员会；组建市委旅游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拟定全市旅游发展战略、规划。二是健全体制机制。把“文旅融合”作为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六大重点任务之一，每年选择一个县市区举办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着力打造泰山文化发展新高地、泰安文旅融合升级版。三是优化财政保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复苏回暖的十条措施》，市发改委、市文旅局等 21 部门印发《泰安市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方案》，为文旅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支持文化旅游业平稳发展。但审计也发现，在文旅融合政策落实、旅游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文旅融合政策落实方面

一是未落实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截至审计日未更新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或具体实施方案；未会同泰安市财政局制定旅游营销奖金分担办法。个别县市区未根据《山东省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22-2025）》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未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部分县市区、功能区未根据《泰安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2021-2023年）实施方案》（泰文旅发〔2021〕53号）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未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

二是文旅产业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本次重点审计调查了纳入省市县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库、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和精品旅游产业“雁阵形”集群项目。发现部分县市区、功能区的文旅产业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项目未如期开工建设，已建设的项目建设停滞、建设进度推进缓慢，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未约定资金用途，项目批大建小，项目建成后闲置等问题。

（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本次审计调查了岱岳区、肥城市、东平县和3个功能区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落实和107个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实施情况。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未建立由文物主管部门牵头的市县两级工作联动机制，部分县市区、功能区未建立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文物工作协调机制、未完善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部门协调机制，部分文物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文物“四有”工作不到位。二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管理不到位。因文物保护工作不到位部分不可移动文物损毁或灭失，未经批准实施文物保护维修工程，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三）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一是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方面。部分县市区、功能区未按照规定制定推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未将地方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经济发展社会总体规划。

二是农家书屋运行方面。部分县市区、功能区推动农家书屋和基层图书馆互联互通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农家书屋每年出版物配备资金投入未达到 2000 元标准，未按要求数量和比例更新图书，图书配送不及时，配送交接不规范，抽查部分书屋存在日常管理不善、资源闲置的问题。

三是农村公益性电影方面。部分县市区、功能区未完成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未组织开展影片需求调查和选片看片工作，对农村公益电影宣传力度不够，未建立公开公示制度。

四是其他基层公共文化项目实施方面。部分县市区未按规定开展送戏曲进校园活动，部分文化馆藏品无档案、无备案手续，藏品所有权不明确。

泰安市审计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